

集宁师范学院文件

集师发〔2021〕144号

关于印发《集宁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部门、教学部门、教辅部门，附中：

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将《集宁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集宁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实施办法》



附件：

集宁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 与持续改进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规范评价与反馈工作程序，形成运行、评价、反馈、改进的质量管理闭环，构建全面、高效、科学、合理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体系建设，保障和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教学质量评价与改进是指依据学校教学质量标准的量化指标或具体要求对影响学校教学质量的内部因素（如教师、学生、条件、管理等）进行科学的评价和分析，将评价结果传递给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从而营造并维护良好的育人环境，达到最佳教学效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由校长全面负责，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分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学院建立由学院领导、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及授课教师组成的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机制，并充分发挥专业建设委员会、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学生信息员等的教学指导和督查功能。

第三章 质量评价和质量改进内容

第六条 教学质量评价和改进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一）师德师风。主要包括老师在执教中的理想信念、职业道德、言行规范、遵章守纪和社会责任感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专业与课程建设。主要包括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以及课程目标的达成度等。

（三）教学运行情况。主要包括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教学计划的执行、课堂管理、教学方法、教学研究等。

（四）学生学习状况。主要包括学生道德修养、学习态度、学习风气、学习效果以及考风考纪等。

（五）教学运行效果。主要包括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学生与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六）其他涉及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相关情况。

第四章 质量评价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教学质量评价包括内部和外部评价，其中教学质量内部评价包括质量检查和质量评估；外部评估是指第三方评价。教学质量检查包括学期初、学期中和学期末定期教学检查和教学环节专项检查以及教学秩序随机检查；教学质量评估包括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专项评估和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实践教学评估、考试评估等单项评估，以及评教、评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等为主要内容的教学评估。

第八条 每学期定期开放学生网上评教系统，引导学生从师德师风、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对本学期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九条 建立毕业生就业信息数据库，对毕业生就业质量开展多种形式的跟踪服务，及时了解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第十条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织对全校教学运行、教学改革、教风学风状况进行检查、督导与评价，定期编制督导简报和报告。

第十一条 学校党政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学院党政领导要深入教学一线进行听课，对教学质量进行调研、评价，切实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对课程、专业、实验室、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根据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数据，

学校每学年组织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从教学效果、教学水平、教学改革、日常教学规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评优选先的依据。

第五章 质量改进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改进包括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和质量改进。质量信息反馈主要通过教学检查反馈、教学管理反馈、督导反馈、领导听课反馈、信息员反馈等制度及时反馈教学质量信息；质量改进是指建立由课程、专业、学院、学校构成的“四级链接”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系统，通过奖惩制度对改进的结果进行调控。

第十五条 学校通过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教学例会、教学工作会议，督导报告、督导简报、教学日志等多种形式，定期、不定期地向相关部门、学院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多向信息反馈。

第十六条 完善教学质量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各类评估结果、质量年度报告等，定期向社会公布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学校质量监督和信息反馈。

第十七条 学校邀请校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专业评估机构实施学生离校五年内的评价，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毕业五年内学生的跟踪评价工作。同时学校还要选择一定数量的重要用人单位定期做好毕业生质量评价反馈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由课程、专业、学院、学校构成的“四级链接”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与考核体系。

（一）各课程在教学过程中都要针对质量评价反馈信息及时改进，在课程结束时对持续改进情况进行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教师所在学院教研室审核。

（二）各专业建立“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年度自评报告制”，对专业教学质量状态作出小结，提出下一年度持续改进思路，向学院提交自评报告。

（三）各学院认真做好对本学院相关专业自评报告的审核及持续改进评估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学院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提出进一步改进方案，并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提交学院自评报告。

（四）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在做好各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实现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完成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评估。

第十九条 对于教学评价中反映出的教师教学质量问题，相关学院应和教师本人共同制定改进方案，在学院、教研室两个层面实施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对较为严重的教学质量问题，教务处可暂停其本科教学工作，由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相关学院共同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期实现整改目标者，调离本科教学工作岗位。

第二十条 对于教学评价中反映出的学生学风问题，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学生处和相关学院，由学生处和相关学院负责实施学风改进提升计划。

第二十一条 对于教学评价中反映出的教学管理及后勤

服务保障问题，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要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并配合做好改进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